

【发布单位】教育部办公厅
【发布文号】教体艺厅[2009]6号
【发布日期】2009-08-03
【生效日期】2009-08-03
【失效日期】-----
【所属类别】政策参考
【文件来源】[教育部](#)

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《全国普通高等学校美术学（教师教育）本科专业必修课程教学指导纲要》的通知

(教体艺厅[2009]6号)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(教委)，部属各高等学校：

为进一步深化高等学校美术学（教师教育）本科专业的改革，加强课程建设，提高教学质量，更好地培养适应素质教育需要的美术教育人才，根据《全国普通高等学校美术学（教师教育）本科专业课程设置指导方案（试行）》（教体艺〔2005〕2号）的要求，我部组织专家组，研制了《全国普通高等学校美术学（教师教育）本科专业必修课程教学指导纲要》（以下简称《课程纲要》）。

《课程纲要》是我部关于高等学校美术学（教师教育）专业本科课程建设的指导性教学文件，是各有关高校制定教学大纲、编写教材、组织教学、开展教学评估、实施教学管理的重要依据，也是我部对美术学（教师教育）专业点进行教育教学评估的重要依据。

《课程纲要》所列的课程，以《全国普通高等学校美术学（教师教育）本科专业课程指导方案（试行）》中列出的必修课程为主，其他课程的教学内容及教学要求等，各校可参照本《课程纲要》的精神制定。

《课程纲要》列出的教学基本内容，是课程教学的重要依据。课程教学大纲、教材内容的编排体系和具体的教学安排等，各校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。

《课程纲要》自2010年新学年开始执行。我部将在自愿申报的原则下，确定《课程纲要》教学试点学校。请有申报意向的学校认真填报《全国普通高等学校美术学（教师教育）本科专业课程教学试点学校申报表》（见附件4），并于2009年9月30日之前将申报表寄交我部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司艺术处，邮寄地址：北京西单大木仓胡同35号，邮编：100816；同时将电子版本发送至电子邮箱：meishushidian@126.com。各校在执行过程中有何意见和建议，请及时告我部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司，电话：010-66097189。

请各地将此文件转发至有关高等学校。

教育部办公厅

二〇〇九年八月三日

附件：

1. 全国普通高等学校美术学（教师教育）本科专业必修课程教学指导纲要.doc

2. 全国普通高等学校美术学（教师教育）本科专业必修课程学时、学分分配表. doc
3. 关于《全国普通高等学校美术学（教师教育）本科专业必修课程教学指导纲要》编制的说明. doc
4. 全国普通高等学校美术学（教师教育）本科专业课程教学试点学校申报表. doc

说明: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、报刊等公开媒体, 本文仅供参考。如需引用, 请以正式文件为准。

[关于我们](#) | [联系我们](#) | [广告报价](#) | [诚聘](#) | [法律公告](#) | [建网须知](#) | [宣传先进](#) | [档案数字化](#) | [本网公告](#)

京ICP证080276号 | [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\(0108276\)](#) | [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\(1012006040\)](#)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, 未经协议授权, 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 © 2002-2009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